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增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跃先生因中科院院士兼职限制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张跃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局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及股东/债权人。

鉴于张跃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其下任独立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张跃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董事局对张跃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1,641,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运营)持有公司股份106,40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国新发展、国新央企运营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4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国新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746,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按照相应调整。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国新发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151,641,902	3.13%	行政划转取得;151,641,9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 各股东请按照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两份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可将投票意向告知受托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为投资者进行投票或股东直接通过证券公司软件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咨询受托证券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也可同时现场参会)。持有上述账户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数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应提供证券公司或上述账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机构(加盖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
-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所有提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
-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可与证券公司联系)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点击下列链接下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说明指引:
http://wtp.cninfo.com.cn/gdj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_2.pdf;
http://wtp.cninfo.com.cn/gdj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_4.pdf。
- 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和程序方面的事宜。
- 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大会的合法合规,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前来公司现场的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登记和核对工作,务必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关闭,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曲江锦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置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锦富置业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锦富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1.27亿元。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富置业向北京光耀致新新冠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致新”)申请最高额9.5亿元的股东借款,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三-2024-B-01-006】)、《借款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三-2024-B-01-009】)等相关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锦富置业在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锦富海川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锦富置业9%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除本金外,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债权实现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美达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西安曲江海城项目房产为锦富置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锦富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23年3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创意谷A座8层817室,法定代表人霍晓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锦富置业总资产为30,000.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000.10万元,净资产为-109.15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53元,净利润-109.15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锦富置业总资产为30,573.33万元,负债总额为31,604.87万元,净资产为-1,031.54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31.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8.55亿元(除本金外,保证范围还包括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激活公司存量资产动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11.2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6.0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1.5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参股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5.8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对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最低成交价为3.68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公司关于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4.17元,最低成交价为3.68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公司关于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2月4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受邀人员。

会议议程

- 通报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 选举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
- 对提案作简要介绍;
 - 提案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主持人安排人员回答问题;
-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股东及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票并计票;
-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统计最终结果;
- 宣布会议审议意见;
- 律师发表意见;
- 会议结束。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提案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执业能力,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众华所洽谈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审计费用参照规模、行业、区域的水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对象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 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